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02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06年12月修訂版)」，並請持續加強流感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49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訂版係參依國際間對流感群聚事件處理原則，以及配合106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與公費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調整，及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作業內容更新等，修訂相關內容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/防疫措施/工作指引及教材項下)，請逕自上網瀏覽/下載參考應用。
- 四、國內流感疫情持續上升，且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主要發生於校園，為有效預防流感並降低流感傳播，請貴校持續加強下列各項防治工作：

107/01/03



(一) 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
- 1、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- 2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- 3、注意流感危險徵兆，儘速就醫：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、急促、發紺（缺氧、嘴唇發紫或變藍）、血痰或痰液變濃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、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，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。

(二) 提供適當支持環境，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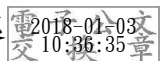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，並維持室內寬敞空間；如有需要，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。
- 2、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時，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；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，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

(三) 多加利用疾管署流感專區（網址為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